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对于因气、电、水及其它产品的供应不足或供应不稳定所引发的或与任何形式与前述情形相关的法律赔偿责任不予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